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林紫薇
電話：02-2772-5333#215
電子信箱：pico@ntut.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相關資
訊，如說明，惠請轉知並輔導所屬學生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二、旨揭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凡高中職畢
（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持有簡章規定技藝技能
競賽優勝名次獲獎證明、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領有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者均可報名。
- 三、旨揭招生採先繳報名費後辦理資格審查方式，欲以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報名之學生，應於111年4月18日10:00起至
111年4月20日17:00止，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網站）「繳費身分審查系統」完成繳
費身分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經本委



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用減免；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四、旨揭招生採學生個別報名方式辦理，欲參加學生須於111年5月5日10:00起至111年5月10日24:00止，進行繳交報名費，完成繳費後須於111年5月11日17:00前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及獲獎資料並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調查(未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無須勾選)，登錄後將相關資料於111年5月11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審查；未繳交報名費、未參加或未通過資格審查學生不得參加後續報名【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五、通過資格審查學生須於111年5月17日10:00起至111年5月20日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就可報名之招生類別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四技二專各招生學校得限制學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校系科(組)、學程】。

六、於資格審查時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學生，另須於111年5月17日10:00起至111年5月20日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中修課記錄不含第六學期。如有疑義者請於111年5月20日21:00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就讀學校查明並備文逕向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主管權責單位辦理更正。

七、完成報名【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之考生，須於111年5月27日10:00起至各校所訂截止時間止，至本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依各校所訂方式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各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請參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八、「繳費身分審查系統(練習版)」、「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練習版)」、「報名系統【選填校系科(組)、學程】(練習版)」及「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練習版)」將於111年3月23日10:00起至111年4月13日17:00止提供學生練習。

九、請貴校輔導具有報名資格且有意參加之學生務必詳閱招生簡章，提前備妥學歷(力)證明文件與獲獎(證照)證明文件影本，並依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至本委員會網站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及報名等相關作業。

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進修部)或實用技能班(學程)，務請協助轉知，本會不另發文。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本會試務處

